

关于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审核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关于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审核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天健〔2015〕556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关于对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1908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奉悉。我们已对审核意见所提及的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泰电器）、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泰新能源开发）及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泰太阳能科技）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一、预案披露，标的资产正泰新能源开发存在突击入股行为。2014年12月其增资6亿、2015年9月增资18.23亿、10月增资2.97亿，11月增资18亿，以上合计增资45.2亿元。其中，前三次增资价格按照对应的注册资本1:1作价。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增资的作价依据，与本次交易作价存在差异的原因，本次交易作价是否公允，对中小股东权益是否存在损害；（2）截止目前，公司已收到及未收到的增资款，公司目前账面货币资金金额；（3）本次交易前对正泰新能源开发进行大额增资的目的及其对本次交易作价的影响，并在重大事项做出提示。请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发表意见。（审核意见第一部分第1条）

根据审核意见的要求，审核意见第一部分第1条相关内容已由正泰电器在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二、历史沿革”以及“重大事项提示”中进行补充披露，其中正泰新能源开发截止目前已收到及未收到的增资款和账面货币资金金额披露如下：

“4、2014 年 12 月以来增资款到位情况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2014 年 12 月增资 6 亿元、2015 年 9 月增资 18.23 亿元、2015 年 10 月增资 2.97 亿元、2015 年 11 月增资 18 亿元对应的增资款均已全部实缴到位，正泰新能源开发不存在未收到增资款的情况。

截止 2015 年 11 月 20 日，正泰新能源开发合并报表账面货币资金金额为 28.86 亿元。”

经核查，我们认为，正泰电器已根据审核意见中提出的要求在预案中如实作了补充披露。正泰新能源开发上述增资款已全部收妥。截至 2015 年 11 月 20 日，正泰新能源开发合并口径账面货币资金为 28.86 亿元。

二、预案披露，标的资产正泰新能源开发 2015 年年中进行年中分红 4.5 亿元，请公司结合正泰新能源开发已经实现的净利润及近年来累计多次增资的原因等情况，补充披露上述分红的原因及对正泰新能源开发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审核意见第一部分第 3 条）

根据审核意见的要求，审核意见第一部分第 3 条相关内容已由正泰电器在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四、下属公司情况”之“（二）正泰太阳能科技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之“2、历史沿革”之“（7）2014 年年度分红”中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1）正泰太阳能科技 2015 年年中分红基本情况

2015 年 5 月 15 日，经正泰太阳能科技三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决议以 2015 年 6 月 24 日为现金股利分配日，按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工商登记股东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现金股利 4.5 亿元。

该次现金股利分配中，正泰集团所得分红金额为 79,078,050 元，已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收讫；上海云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得分红金额为 85,696,200 元，已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收讫；Astronergy Holdings (Hongkong) Company Limited 所得分红金额为 285,225,750 元，由正泰太阳能科技代扣代缴所得税 28,522,575 元，剩余金额折合美元 41,321,095.71 元已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收讫。

2) 正泰太阳能科技已实现净利润及历次增资情况

正泰太阳能科技自 2006 年设立以来，共进行过如下几次增资：

正泰太阳能科技于 2008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一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Astronergy 认缴增资 1,000 万美元，正泰太阳能科技注册资本由 2,980 万美元增加至 3,980 万美元。该次增资为增加对第二代薄膜中视线项目的投资。

正泰太阳能科技于 2008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一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Astronergy 认缴增资 3,330 万美元，正泰太阳能科技注册资本由 3,980 万美元增加至 7,310 万美元。该次增资为增加对第二代薄膜太阳能电池 30MW 生产线的投资。

正泰太阳能科技于 2010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二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Astronergy 认缴增资 1,200 万美元，正泰太阳能科技注册资本由 7,310 万美元增加至 8,510 万美元。该次增资为增加对新增 100MW 晶体硅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生产项目的投资。

正泰太阳能科技于 2010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二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Astronergy 认缴增资 1,700 万美元，正泰太阳能科技注册资本由 8,510 万美元增加至 10,210 万美元。该次增资为增加对新增 200MW 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生产项目的投资。

正泰太阳能科技于 2010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二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Astronergy 认缴增资 1,670 万美元，正泰太阳能科技注册资本由 10,210 万美元增加至 11,880 万美元。该次增资为增加对新增 45MW 非晶-微晶硅薄膜太阳能电池生产线的投资。

正泰太阳能科技于 2010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二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Astronergy 认缴增资 1,200 万美元，正泰太阳能科技注册资本由 11,880 万美元增加至 13,080 万美元。该次增资为增加对新增 45MW 非晶-微晶硅薄膜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线的投资。

正泰太阳能科技于 2011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二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Astronergy 认缴增资 3,167 万美元，正泰太阳能科技注册资本由 13,080 万美元增加至 16,247 万美元。该次增资为增加对新增 45MW 微晶硅薄膜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项目的投资。

正泰太阳能科技于 2011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二届六十一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Astronergy 认缴增资 5,000 万美元, 上海云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增资 4,998 万美金, 正泰太阳能科技注册资本由 16,247 万美元增加至 26,245 万美元。该次增资为增加对新增高效薄膜太阳能电池研发及系统集成软件开发项目的投资。

经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公司性质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杭高新许[2015]139 号) 批准, 正泰集团、Astronergy、上海云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分别将其所持正泰太阳能科技全部股权转让给正泰新能源开发, 该次转让完成后, 正泰新能源开发持有正泰太阳能科技 100% 股权, 正泰太阳能科技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注册资本变更为 173,355.6336 万人民币。

2014 年度, 正泰太阳能科技合并口径实现营业收入 399,827.91 万元、利润总额 4,057.07 万元、净利润 2,577.26 万元; 2015 年 1-9 月, 正泰太阳能科技合并口径实现营业收入 319,056.48 万元、利润总额 14,565.84 万元、净利润 12,330.66 万元。

3) 正泰太阳能科技分红的原因及对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

正泰太阳能科技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海外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及太阳能组件的生产及销售业务, 已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光伏企业之一,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正泰太阳能科技的未分配利润合计为 46,847.61 万元, 高于实际分配红利 45,000 万元。因此, 此次分红即为对股东的合理回报, 不会对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经核查, 我们认为, 正泰电器已根据审核意见中提出的要求在预案中如实作了补充披露。正泰太阳能科技该次分红为合理回报其股东而进行, 不会对其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预案披露, 标的资产正泰新能源开发具有较高的资产负债率,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其资产负债率为 81.25%。2015 年 1-9 月、2014 年和 2013 年, 标的资产模拟合并报表口径下财务费用分别为 3.52 亿元、4.54 亿元和 3.46 亿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0.19%、9.35%和 12.76%, 财务费用较高。请公司补

充披露：（1）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份模拟合并之前的财务数据、资产负债率等财务指标；（2）正泰新能源开发利息保障倍数等相关偿债能力指标，并进行同行业对比及分析；（3）正泰新能源开发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等债务融资构成及规模，是否存在偿债风险。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审核意见第二部分第 7 条）

根据审核意见的要求，审核意见第二部分第 7 条相关内容已由正泰电器在预案“第四节交易标的”之“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预估值结论及其分析”之“（三）主要负债情况”及“第四节交易标的”之“七、主要财务指标”之“（一）正泰新能源开发”中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1、正泰新能源开发

正泰新能源开发模拟合并之前的合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资产负债率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48,452.94	219,132.98	186,778.17
非流动资产	882,325.22	797,036.08	652,975.11
资产总计	1,130,778.16	1,016,169.06	839,753.28
流动负债	285,020.67	359,352.85	401,771.07
非流动负债	618,835.84	443,342.28	289,715.86
负债总计	903,856.51	802,695.13	691,486.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6,921.65	213,473.93	148,266.35
资产负债率	79.93%	78.99%	82.34%
合并利润表	2015年1-9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96,465.51	148,458.76	63,730.17
营业成本	53,126.32	103,064.20	36,239.25
营业利润	12,029.20	43.57	3,607.34
利润总额	14,037.56	2,033.53	3,668.32
净利润	12,279.45	2,355.63	3,657.20

2、正泰太阳能科技

正泰太阳能科技财务报表（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资产负债率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636,350.91	507,195.70	477,7.85
非流动资产	151,123.00	252,169.18	292,895.43
资产总计	787,473.91	759,364.88	770,634.28
流动负债	403,531.56	336,769.13	350,206.06
非流动负债	191,491.46	190,288.18	173,752.80
负债总计	595,023.02	527,057.31	523,958.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2,450.90	232,307.57	246,675.42
资产负债率	75.56%	69.41%	67.99%
合并利润表	2015年1-9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319,056.48	399,827.91	349,338.76
营业成本	276,238.74	342,247.33	274,004.55
营业利润	12,922.28	-942.96	16,647.67
利润总额	14,565.84	4,057.07	17,571.29
净利润	12,330.66	2,577.26	15,171.95

”

“2、正泰新能源开发利息保障倍数等相关偿债能力指标，并进行同行业对比及分析；

正泰新能源开发利息保障倍数等相关偿债能力指标及其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同行可比公司	股票代码	2015 年 9 月 30 日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	利息保障倍数
航天机电	600151	1.09	0.92	63.19	1.19
阳光电源	300274	1.50	1.16	55.42	-
中利科技	002309	1.56	1.07	73.47	0.02
海润光伏	600401	0.89	0.79	68.92	1.18

东方日升	300118	1.56	1.21	61.16	3.04
向日葵	300111	0.90	0.58	62.57	1.48
凯迪生态	000939	0.60	0.30	74.46	1.88
爱康科技	002610	0.62	0.58	74.96	1.60
亿晶光电	600537	0.91	0.66	61.27	3.08
平均值		1.07	0.81	66.16	1.68
正泰新能源开发(模拟合并正泰太阳能科技前)		0.87	0.79	79.93	1.50
正泰新能源开发(模拟合并正泰太阳能科技后)		1.35	0.85	81.25	1.44

(续上表)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利息保障倍数
航天机电	600151	1.14	0.95	56.58	1.63
阳光电源	300274	1.81	1.48	51.50	42.65
中利科技	002309	1.59	1.27	69.70	1.76
海润光伏	600401	0.85	0.75	68.91	-1.85
东方日升	300118	1.32	1.11	52.44	2.24
向日葵	300111	0.82	0.60	62.70	1.52
凯迪生态	000939	0.72	0.58	76.25	1.88
爱康科技	002610	0.63	0.59	71.71	1.56
亿晶光电	600537	0.73	0.47	74.43	1.79
平均值		1.07	0.87	64.91	1.32
正泰新能源开发(模拟合并正泰太阳能科技前)		0.61	0.39	78.99	1.07
正泰新能源开发(模拟合并正泰太阳能科技后)		0.84	0.53	80.10	1.05

(续上表)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利息保障倍数
航天机电	600151	1.70	1.33	51.42	3.04
阳光电源	300274	1.97	1.53	47.56	34.60
中利科技	002309	1.11	0.82	78.90	1.66

海润光伏	600401	0.58	0.53	80.46	-0.26
东方日升	300118	1.27	1.11	50.00	2.49
向日葵	300111	0.81	0.59	59.61	1.47
凯迪生态	000939	0.69	0.64	73.95	1.38
爱康科技	002610	0.78	0.71	69.88	0.81
亿晶光电	600537	0.71	0.57	73.59	0.60
平均值		1.07	0.87	65.04	1.40
正泰新能源开发(模拟合并正泰太阳能科技前)		0.46	0.29	82.34	1.19
正泰新能源开发(模拟合并正泰太阳能科技后)		0.62	0.44	79.32	1.03

光伏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报告期内，2013 年及 2014 年，正泰新能源开发各相关偿债能力指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正泰新能源开发业务结构中发电业务规模占比逐年增加，正泰新能源开发资产与负债结构更符合发电业务公司特征，并且这段时期正泰新能源开发处于光伏电站开发建设的投入期，需要大量资本支出，导致公司负债增长迅速，公司资产负债率维持在较高水平。但随着正泰新能源开发光伏电站项目陆续建成后并网发电，正泰新能源开发的发电收入持续增长，股东增资款的到位，公司的各项偿债能力指标持续改善，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正泰新能源开发(模拟合并正泰太阳能科技后)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已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接近，短期偿债能力已经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1、主要负债情况及偿债风险分析

正泰新能源开发债务融资主要途径是银行借款，截至2015年9月30日，正泰新能源债务融资构成及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保证借款	189,736.41	169,835.57
质押借款	38,766.69	228,443.64
抵押借款	—	345,630.00

借款类别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合 计	228,503.10	743,909.21

正泰新能源开发短期借款主要用于日常的生产经营，长期借款主要用于光伏电站的开发，主要以应收电费权益质押及电站项目公司资产及股权抵押而获得，具有较强的稳定性。

随着正泰新能源开发业务的迅速发展，资本支出不断加大，短期借款、长期银行贷款也在迅速增加，给偿还利息带来了一定的财务压力。但经过多年的电站开发建设，公司已与各大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好的市场信誉。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发生过贷款违约情况。随着正泰新能源开发光伏电站项目陆续建成后并网发电，正泰新能源开发的光伏发电收入及盈利将持续增长，光伏组件销售量逐年增长，公司的偿债能力能够得到保证，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总体而言，公司运用较高的财务杠杆主要基于公司光伏电站业务占比不断提高所带来的稳定增长的业绩和现金流，目前各项偿债指标逐步改善，处于合理范围，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

经核查，我们认为，正泰电器已根据审核意见中提出的要求在预案中如实作了补充披露。正泰新能源开发资产负债率较高，总体上符合其行业特点，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

四、请公司补充披露正泰新能源开发两年又一期非经常损益金额，相关政府补助的分类、金额及财务处理方式。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审核意见第二部分第 8 条）

根据审核意见的要求，审核意见第二部分第 8 条相关内容已由正泰电器在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七、主要财务指标”之“（一）正泰新能源开发”中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3）非经常性损益及政府补助情况

1)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正泰新能源开发未经审计的两年又一期非经常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8.45	437.58	-0.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85	341.99	12.7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921.31	-918.37	-4,942.3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0.99	65.91	-49.32
小计	-941.00	-72.89	-4,978.93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18.52	83.53	-16.6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9	-22.59	-225.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22.57	-133.83	-4,737.25

2) 政府补助的分类、金额及账务处理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正泰新能源开发主要按以下方式对政府补助进行账务处理：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内，正泰新能源开发政府补助的账务处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政府补助类别	2015 年 1 月 1 日	2015 年 1-9 月新增	2015 年 1-9 月计入营业 外收入	2015 年 9 月 30 日	其中：计入 非经常性 损益[注]
--------	-------------------	-------------------	----------------------------	--------------------	------------------------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63,642.28	4,729.80	2,587.83	65,784.25	98.11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	461.24	461.24	—	461.24
合计	63,642.28	5,191.04	3,049.07	65,784.25	559.36

(续上表)

政府补助类别	2014年1月 1日	2014年新 增	2014年计 入营业外收 入	2014年12月 31日	其中：计入 非经常性 损益[注]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48,057.86	18,591.15	3,006.74	63,642.28	876.85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	3,566.41	3,566.41	—	3,566.41
合计	48,057.86	22,157.56	6,573.15	63,642.28	4,443.26

(续上表)

政府补助类别	2013年1月 1日	2013年新 增	2013年计 入营业外收 入	2013年12月 31日	其中：计入 非经常性 损益[注]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39,112.18	9,630.05	684.37	48,057.86	49.88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	716.47	716.47	—	716.47
合计	39,112.18	10,346.52	1,400.84	48,057.86	766.35

注：本表中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大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中所列“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主要系本表所列的部分非经常性损益已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项下列示。”

经核查，我们认为，正泰电器已根据审核意见中提出的要求在预案中如实作了补充披露。正泰新能源开发有关政府补助的分类和账务处理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之规定的。

五、预案披露，正泰新能源开发成立于2009年，2013年净利润为-1,285.17万元、2014年净利润为1,437万元、2015年1-9月净利润为1.41亿元，净利润波动较大。同时预案披露，正泰新能源开发的光伏电站规模位居国内前列，电站综合开发成本及投资回报率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请公司：（1）结合光伏行业的竞争格局及可比公司，补充披露正泰新能源开发电站综合开发成本及投资回报率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判断依据；（2）结合光伏行业的一般开发流程，

补充披露正泰新能源开发利润变动较大的原因，后续是否存在较大的利润波动风险，如有，请进行风险提示；（3）补充披露电站的折旧政策，并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光伏电站的折旧情况以及行业惯例，说明上述折旧政策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审核意见第三部分第9条）

根据审核意见的要求，审核意见第三部分第9条相关内容已由正泰电器在预案第四节交易标的”之“七、主要财务指标”之“（一）正泰新能源开发”中进行补充披露，其中正泰新能源开发利润变动较大的原因和后续是否存在较大的利润波动风险披露如下：

“（2）正泰新能源开发利润变动较大的原因，后续是否存在较大的利润波动风险

光伏电站的开发一般在年初进行项目地的选择、考察当地输出电的情况、确定项目装机容量以及需要使用的土地等基础条件，该过程一般需要持续3个月。项目的前期勘测、设计及申请各种建设文件则也需持续3个月左右。在完成了前期相关准备工作之后则进入项目的具体建设阶段，该过程根据装机容量等不同会持续6-12个月，因此光伏电站项目的并网发电一般在当年年底至次年年中。正泰新能源开发在报告期内利润变动较大的原因主要如下：

报告期内，正泰新能源开发的净利润利润逐年增长，变动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主要如下：

1、正泰新能源开发的光伏电站并网数量逐年增加，发电收入逐年上升，电站回报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正泰新能源开发的并网装机容量分别为779.81MW、1,009.91 MW和1,032.34 MW。

2、正泰新能源开发的光伏组件销售量逐年增加，销售收入逐年上升。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正泰新能源开发的光伏组件外销量分别为433.37 MW、644.80 MW和623.83 MW。

3、正泰太阳能科技于2014年12月剥离了持续亏损的薄膜发电业务及相关资产，这部分资产的账面价值约35,490万元，年均折旧额约为5,750万元。薄膜发电业务及相关资产的剥离不仅仅减少了公司的亏损，同时降低了折旧，公司的营业利润相应增加。

4、正泰太阳能科技于2015年5月和7月份别出售了印度及南非的两个海外电站项目，税后收益约7,000万元。”

经核查，就审核意见中的（2）问题，我们因尚未完成对正泰新能源开发的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9月的审计工作，对其上述期间的利润变动较大的原因无法做出判断。结合光伏行业的一般开发流程，我们认为，光伏行业的利润主要受到若干因素的影响。该等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电站发电是否受到限电的影响、新建电站能否如期建成并网；EPC业务的定价及数量是否受到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向客户供应组件的定价及数量是否受到不确定因素的影响等等。由于该等因素的发生与否难以预测，公司未来利润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

根据审核意见的要求，审核意见第三部分第9条相关内容已由正泰电器在预案第四节交易标的”之“七、主要财务指标”之“（一）正泰新能源开发”中进行补充披露，其中正泰新能源开发电站的折旧政策，并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光伏电站的折旧情况以及行业惯例披露如下：

“（4）电站的折旧政策，并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光伏电站的折旧情况以及行业惯例，说明上述折旧政策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正泰新能源开发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光伏电站折旧政策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航天机电	600151	平均年限法	25	5	3.8
阳光电源	300274	平均年限法	5-14	5	6.79 -19.00
中利科技	002309	平均年限法	20	5	4.75
海润光伏	600401	平均年限法	20	—	5
东方日升	300118	平均年限法	20	5	4.75
向日葵	300111	平均年限法	20	10	4.5
凯迪生态	000939	平均年限法	8-15	5	6.33-11.88
爱康科技	002610	平均年限法	20	5	4.75
亿晶光电	600537	平均年限法	20	10	4.5
正泰新能源开发	—	平均年限法	20	5	4.75

据上表对比，正泰新能源开发光伏电站资产的折旧政策与其行业惯例基本保持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经核查，就审核意见中的（3）问题，我们认为，正泰新能源开发光伏电站资产的折旧政策与其行业惯例基本保持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六、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大股东正泰集团关联交易的未审数的预计量及其相比于交易前的变动情况，以及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关于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性的规定。并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审核意见第五部分第 18 条）

根据审核意见的要求，审核意见第五部分第 18 条相关内容已由正泰电器在预案“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中进行补充披露，其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大股东正泰集团关联交易的未审数的预计量及其相比于交易前的变动情况披露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变化主要涉及关联采购及销售、接受关联方担保、接受关联方借款三个方面。

（一）关联采购及销售

本次交易前，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采购及销售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采购及销售关联交易将包括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及因正泰新能源开发在光伏电站建设过程中采购设备所新增的采购关联交易，其中设备采购为构建光伏电站固定资产所致，主要因目前正泰新能源开发处于快速发展期、光伏电站建设规模较大所致。

若假设报告期初本次重组已完成，则基于报告期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财务信息，模拟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后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经营性采购及销售关联交易（相关数据均未经审计），并与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性采购及销售关联交易（其中 2015 年 1-9 月数据尚未经审计）情况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采购	交易前	5,834.72	1.01	5,262.80	0.62	2,311.43	0.28
	交易后	6,141.92	0.74	5,249.55	0.43	2,292.62	0.24

类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	交易前	22,476.66	2.56	21,673.48	1.70	37,874.46	3.17
	交易后	9,208.44	0.76	8,515.91	0.49	16,651.56	1.16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性采购关联交易金额与交易前基本相当、占营业成本比例有所降低；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性销售关联交易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大幅下降。

因此，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性采购与销售关联交易占比均将下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因正泰新能源开发在光伏电站建设过程中采购设备所新增的采购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采购 ^注	23,585.09	2.57	24,591.56	1.79	25,951.01	2.13

注：此项中采购金额包含建设光伏电站所采购设备金额，营业成本中也相应包括当年新增光伏电站建设规模

该类采购为构建光伏电站固定资产所致，主要因目前正泰新能源开发处于快速发展期、光伏电站建设规模较大所致。

（二）接受关联方担保

本次交易前，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存在接受控股股东正泰集团关联担保情况，接受担保金额为 15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正泰新能源开发（假设已完成对正泰太阳能科技 100%股权收购）存在接受正泰集团关联担保情况。若假设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次交易已完成，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则上市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正泰集团关联担保金额为 1,025,500 万元人民币，4,800 万美元及 17,145 万欧元。

因此，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金额将增加，该等关联担保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融资所提供的必要支持，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三）接受关联方借款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不存在接受关联方借款情形。

报告期内，正泰新能源开发存在接受控股股东正泰集团及其控制下的关联方借款并向借款方支付资金使用费情形，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若假设报告期初本次交易已完成，则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接受关联方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当期借款金额	131,020.00	234,213.06	220,053.37
支付资金使用费	2,089.12	1,929.41	4,235.60

因此，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增加接受关联方借款并向借款方支付资金使用费之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所提供的财务支持，资金使用费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确定，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随着正泰新能源开发自身盈利能力的逐步提高，预计未来该类关联交易将逐渐减少。”

经核查，我们认为，正泰电器已根据审核意见中提出的要求在预案中如实作了补充披露。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正泰电器日常经营性采购与销售关联交易占比均将下降，其所增加的接受关联方担保之关联交易及接受关联方借款并向借款方支付资金使用费之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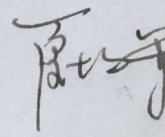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葛徐之印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夏均军印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